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6 层

二〇二六年四月

声 明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保荐机构”）接受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气”“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威腾电气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文件相关用语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4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六、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 来情况说明.....	9
七、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推荐结论.....	12
二、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五、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 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9
六、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审核规则》有关简易程序规定的说明...20	
七、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 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 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 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22
八、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对象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意见.....	23
九、关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23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4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汤金海，男，现任财信证券股权融资部业务主管，保荐代表人。曾主要负责绝味食品等 A 股 IPO 项目以及塞飞亚、五新科技等拟 IPO 项目的辅导，张家界、兰州黄河、芒果超媒、华升股份、华昌化工、绝味食品、中原特钢、东方热电、九龙电力、洪城水业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重整或并购重组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睿，男，现任财信证券股权融资部总经理助理，保荐代表人。曾主要负责或参与了迪亚环境、汇杰设计等 A 股 IPO 项目的上市准备工作，主要负责株洲云龙企业债、益阳市城投公司债等债券项目的发行承销工作，负责成远矿业、皓志科技、瑞德尔、桓基股份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工作。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财信证券指定刘海霞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杨小玲、叶乾、黄昊、李港中、陈卓、卢佳明为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刘海霞，女，现任财信证券股权融资部业务主管，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了瑞德尔、九喜股份、湘江股份、湖南旺府、岱润霖等多家企业的挂牌及持续督导项目，并负责多家拟上市企业的股份制改造与上市辅导工作。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Wetown Electric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蒋文功
注册地址	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 1 号
办公地址	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 1 号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威腾电气
股票代码	688226
董事会秘书	吴波
联系电话	0511-88227266
联系传真	0511-88227266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wetown.com.cn/
电子邮箱	DMB@wetown.cc
经营范围	高低压母线、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智能电气设备、电子设备、电源设备及配件、变压器、电器元件、光伏焊带、预埋槽道、地铁隧道用疏散平台，支吊架、汇线桥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有色金属及其副产品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股本结构和前十大股东

1、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境内自然人	0	0.00
2、境外自然人	0	0.00
3、国有法人	0	0.00
4、境外国有法人	0	0.00
5、境外法人（含 QFII、RQFII）	0	0.00
6、其他	0	0.00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7,647,520	100.00
1、境内自然人	97,974,330	52.21
2、境外自然人	0	0.00
3、国有法人	23,894,273	12.73
4、境外国有法人	0	0.00
5、境外法人（含 QFII、RQFII）	1,231,798	0.66
6、其他	64,547,119	34.40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87,647,520	100.00

注：1、上述股份总数为截止权益登记日数量，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2、2025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奋发者一号”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奋发者一号”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发行人股份总数由 187,647,520 股增加至 188,775,520 股。

2、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蒋文功	境内自然人	18.73	35,137,167
江苏威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4	27,479,241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7	12,705,866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3	10,000,000
上海微积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积分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8	5,600,000
镇江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	4,566,667
平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12	3,977,1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5	2,900,651
蒋卫刚	境内自然人	1.21	2,278,448
上海微积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积分阿尔法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2,000,000
合计	-	56.83	106,645,204

（三）发行人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发行人历次筹资及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 股首发前期末净资产额	60,851.01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21 年 6 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587.24
	2024 年 12 月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56,986.41
A 股首发后派现情况	累计派现 10,605.40 万元，其中 2022 年派现 2,152.80 万元，2023 年派现 3,650.36 万元，2024 年派现 2,852.24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额	178,785.33		

(四)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39,556.12	337,852.19	242,983.99	157,018.73
非流动资产	170,486.44	152,820.16	67,097.01	29,899.34
资产总计	510,042.56	490,672.35	310,081.00	186,918.07
流动负债	237,684.39	267,730.00	182,367.88	88,220.86
非流动负债	93,572.84	49,127.20	19,533.84	4,196.09
负债合计	331,257.23	316,857.20	201,901.72	92,41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928.07	166,628.58	103,259.50	91,327.9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59,679.78	348,075.14	284,766.40	163,631.28
营业利润	1,583.43	12,307.29	15,828.03	7,921.12
利润总额	1,374.50	11,974.45	15,722.49	8,02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6.32	9,487.02	12,046.36	6,991.3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7.67	11,654.81	-21,927.74	-7,73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81.67	-36,392.97	-26,598.89	-17,647.40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42.36	84,409.83	53,804.98	20,618.8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8.36	197.47	162.30	149.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45.33	59,869.13	5,440.65	-4,613.32

4、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毛利率	11.72%	15.68%	17.67%	18.77%
净利润率	0.68%	2.94%	4.70%	4.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0.82%	8.94%	12.44%	7.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0.61%	8.65%	12.12%	7.48%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	0.07	0.61	0.77	0.45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0.05	0.59	0.75	0.43
流动比率	1.43	1.26	1.33	1.78
速动比率	1.29	1.09	1.18	1.62
资产负债率	64.95%	64.58%	65.11%	49.44%
利息保障倍数	1.40	3.69	6.26	6.12
总资产周转率	0.52	0.87	1.15	0.98
存货周转率	5.69	7.79	10.86	9.5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8	2.35	2.36	2.0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六、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财信证券已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具体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人员在对威腾电气进行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了威腾电气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向质量控制部门提出立项申请；2026 年 1 月 8 日，财信证券召开了立项会议，审核同意项目立项；2026 年 1 月 8 日，经投行业务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项目完成立项审批程序。

2、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项目组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向质量控制部门提交质控审查申请，质量控制部

门指定质控人员组成质控复核小组对项目初审材料及尽职调查底稿进行审核。质控复核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并启动对项目的现场核查工作。质控复核小组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30 日通过实地察看、访谈、查阅等方式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和主要风险，同时审阅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意见。质量控制部门人员审阅了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并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机构审核

常设内核机构负责人根据审核需要安排内核人员对本项目履行审核程序，常设内核机构共同执行了现场核查工作，通过实地查看、询问等方式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和主要风险，对重点问题予以关注，并形成审核意见，作为内核申请材料提交给参会内核委员审阅。

常设内核机构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工作。常设内核机构审核同意后，将审核情况汇报给内核负责人，由内核负责人决定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及内核委员组成等事项。

4、内核会议

2026 年 2 月 11 日，内核负责人召集并主持内核会议，由 7 名非关联内核委员参会（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对申请文件发表审核意见，就有关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并进行了审议表决。

（二）内核意见

针对威腾电气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财信证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内核会议。内核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参会内核委员为 7 名，经审议表决，出席本次内核委员会会议的 7 名内核委员一致同意威腾电气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对外申报材料。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本保荐机构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本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本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本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作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财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委员会进行了集体审议，认为威腾电气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因此，财信证券同意保荐威腾电气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证券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限等发行相关事宜予以审议决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025 年 11 月 10 日，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宜。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6 年 3 月 23 日，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竞价结果和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宜。

2026 年 4 月 17 日，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等相关事

宜。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均相同，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相同价格认购，符合该条“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价格为 40.44 元/股。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该条“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该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承诺及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告文件；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

购销合同、股权投资相关资料、现金分红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审计师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核查了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三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本次的发行申请文件；核查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网络搜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和其他相关公告；核查了发行人和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材料，并与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进行了深入讨论。

经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前次证券发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和前次募集资金以来历次公告文件；取得发行人经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核查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益；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和股东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文件、相关项目备案文件、项目环保和用地相关文件等资料；就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景，向发行人进行了了解；通过调查了解政府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等信息，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盈利前景进行了独立判断；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产生同业竞争。

经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高压母线智能制造项目”“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为非金融类企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高压母线智能制造项目”“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

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1）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压母线智能制造项目”“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产品为高压母线和变压器，均为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增。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高压母线产品属于“6 新能源产业”之“6.5 智能电网产业”之“6.5.1 智能电力控制设备及电缆制造”领域之“智能配电设施”产品；节能型变压器产品属于“7 节能环保产业”之“7.1.3 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器材制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第 5 条，高压母线产品隶属于科创板支持的新能源领域，节能型变压器隶属于科创板支持的节能环保领域，符合科创领域定位。

（2）募投项目将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的持续提升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公司将加速提升在高压母线及变压器制造行业的技术水平和产业化能力，进一步提升高压母线和节能型变压器的工艺能力与科技创新水平，巩固公司在母线及变压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充分把握电力、储能、数据中心、智算中心、新能源等产业发展机遇；另一方面，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将优化公司配电设备业务的产品结构，助力公司扩大高压母线和节能型变压器的市场份额，同时，扩大规模效应将显著降低公司生产成本，从而夯实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具备相应的人才储备、技术储备、客户储备、产品储备，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风险，公司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八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规定

本机构对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八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相关部门的审批文件等材料。

经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本次发行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

根据上述审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金额合计 29,562.54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本机构对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进行了尽职调

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相关部门的审批文件等材料。

经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吴琪君、屠巧燕、徐海飞、北京升宇科技有限公司、杨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志蓉、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卫国、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超过 35 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规定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文件、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6 年 3 月 4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和锁定期等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的规定。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情形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蒋文功、蒋政达父子合计控制公司 35.68%的

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蒋文功、蒋政达父子合计持有及控制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有所下降，仍保持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修订稿）》，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二次修订稿）》。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

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审核规则》有关简易程序规定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一）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三）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保荐人或者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最近一年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在各类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按照同类业务处理，在非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不视为同类业务。”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应当在上市公司年度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提交下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会决议、经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注册申请文件；

（二）上市保荐书；

（三）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四）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未在前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不再适用简易程序。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保荐人应当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竞价结果和具体发行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提交上市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其保荐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①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申请文件；②上市保荐书；③与发行对象签订的

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④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科创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已在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七、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一）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项规定。

（二）发行人及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7,310,222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系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适用于再融资时间间隔的规定。公司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结构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9,562.54 万元，拟用于“高压母线智能制造项目”“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7,078.00 万元，符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项规定。

八、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对象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共 11 名，其中不包含私募投资基金。

九、关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威腾电气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保荐机构会计师或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分别聘请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还聘请北京中新智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相关聘请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除聘请上述保荐机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和咨询顾问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三大业务为配电设备、储能系统、光伏新材。公司与国际知名母线品牌施耐德、西门子等相比，在销售规模、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仍有一定差距，随着上述国际品牌逐渐加大国内市场的拓展力度，采用 OEM/ODM、合资合作等方式扩大国内市场份额，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光伏新材及储能系统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了较多的企业进入该领域，市场竞争的加剧，对公司产品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产品的技术发展滞后于行业技术发展，无法持续满足客户对产品的技术需求，公司可能面临产品竞争力减弱、市场份额下降、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

（2）市场需求变动风险

公司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可能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产生一定影响。近年来，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较快，不确定性因素有所增加，若下游客户投资节奏放缓、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等地拥有子公司，负责对部分海外市场的客户开发与维系。但是，由于相关业务主要在境外地区开展，在法律环境、经济政策、市场形势以及文化、习俗等方面与中国境内存在差异，可能会给本公司在境外的子公司带来合规经营风险。此外，若公司不能持续提高海外业务的经营和管理水平，将影响海外业务的拓展。

（4）套期保值业务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铜、铝等产品，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

产品成本造成一定压力；同时，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境外业务，若汇率、利率出现较大波动，汇兑损益及相关财务费用波动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降低大宗商品市场风险及汇率、利率风险，公司开展原材料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但如果公司对价格的预测方向错误、对原材料使用量及客户回款预计失误或工作人员未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进行操作等，公司将面临套期保值业务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前次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原定于 2023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布局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调整了公司整体布局规划，公司母线智能工厂建设方案也随之进行调整，从而导致“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进度较计划滞后。该项目于 2024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4 年实现效益为 9,499.02 万元。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5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原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确保前次募投项目与最新主流储能产品系列相匹配，公司在开展充分市场尽调调研的基础上，对原投资计划进行反复论证，以提升项目市场竞争力。上述调整导致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达成时间推迟至 2026 年 4 月。

未来，若前次募投项目所属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或下游市场需求不及预期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或公司在产品、技术等方面未能及时跟进市场趋势及客户需求变化，或公司未能有效管控成本费用，或产品价格下滑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则前次募投项目可能存在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6）对外投资经营风险

2024 年 12 月公司与 ABB 中国合资成立威腾 ABB，公司持股 51%（对应 4,080.00 万元出资额），ABB 中国持股 49%，2024 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自合资公司成立起 5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ABB 中国根据合资合同的约定享有优先分红权。威腾 ABB 于 2025 年第二季度开始投产销售。合资公司将依托双方在电气行业的优势，做好低压母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工作。公司与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威腾 ABB，未来可能面临经营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营运管理、优先

分红权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财务风险

（1）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2,114.96 万元、148,716.67 万元、147,736.61 万元和 160,741.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28%、47.96%、30.11%和 31.52%。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如果公司货款催收不及时，或主要债务人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则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9,992.87 万元、21,135.55 万元、29,358.36 万元和 38,549.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5%、6.82%、5.98%和 7.56%，未来，随着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如果公司不能合理控制应收票据规模，对应收票据不能有效管理，或者下游客户、承兑银行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公司主要采购电解铜、铝棒、铜材、铝材及锡等原材料。铜、铝属于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投资因素的影响较大，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无法完全同步，因而若公司所需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可能无法完全转移风险，从而对公司产品的毛利和整体利润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江苏威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威腾电气成套有限公司、江苏威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税收优惠的幅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将增加，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4）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15.83 万元、28,674.48 万元、46,639.35 万元和 33,928.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7%、9.25%、9.51%和 6.65%。由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高，若下游客户采购政策或经

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对公司产品需求下降，公司存货可能面临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92%、17.76%、15.78%、11.54%，呈现出下降趋势，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激烈、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产品包括低压母线、高压母线、光伏焊带、中低压成套设备、铜铝制品等，若发行人根据自身的发展战略调整产品结构，或公司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铜、铝的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的毛利率仍存在下降的风险。

（6）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631.28 万元、284,766.40 万元、348,075.14 万元和 259,679.7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630.51 万元、11,729.94 万元、9,177.41 万元和 1,014.48 万元。2025 年 1-9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幅度较高，主要受光伏及储能行业竞争加剧、中低压成套设备执行项目较同期减少等因素的影响。若发行人未来经营情况因市场竞争加剧、产业政策与市场环境变化、募投项目实施不及预期等不利因素影响，可能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3、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创新不足的风险

公司是研发驱动型公司，专注于高低压母线、中低压成套设备、储能系统、光伏焊带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若未来公司的技术创新未能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或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与迭代不及预期，将导致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优势削弱，无法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占据领先地位，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目前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涵盖了公司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工艺等，对公司产品迭代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至关重要。若因员

工保密意识不足、内部管理不到位、合作环节管控不严或外部恶意窃取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等情形，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及持续创新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行业内复合型研发人才较为紧缺。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人才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人员的引进与培养、完善薪酬激励与长期约束机制，则存在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1、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已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注册以及获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为向 11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以及认购能力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以及市场资金面情况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

此外，不排除因市场环境变化、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而修改方案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原股份认购合同无法顺利履行的可能，本次发行方案可能因此变更或者终止。

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甚至无法成功实施的风险。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募投项目实施及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论证，该投资决策是基于目前的产业政策、公司的发展战略、国内市场环境、客户需求情况等条件所做出的，但在实际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认证时间不确定性、工程质

量、投资成本等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考虑未来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等存在不确定性，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成本增加、进度延迟、募集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风险因素，本次募投项目存在无法及时、充分实施或难以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2、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设立以来持续聚焦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领域，以母线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为核心，逐步形成覆盖中低压母线、高压母线及相关配电产品的体系，并向配电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方向延伸，持续服务电网及工业等下游客户需求。近年来，公司在巩固配电设备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新能源及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趋势，稳步拓展储能系统与光伏新材等业务，进一步丰富产品矩阵与应用场景。经过多年的生产、研发经验积累，公司沉淀出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工艺技术，包括密集型母线外壳结构及其加工工艺技术、树脂浇注母线的配方及其浇注工艺技术、母线导体全自动粉末流化涂覆工艺技术、母线插接箱结构设计与安全连锁技术、管型母线接头结构设计与连接技术、高导电率铜导体原材料配方与加工工艺技术和高导电率铝导体、高导热系数铝型材原材料配方与加工工艺技术、快捷式分接母线装置技术、光伏焊带精密加工技术与超声波表面处理控制技术、SMBB 焊带（超细焊带）加工技术、圆丝拉扁焊带加工技术、分布式储能锂电池管理系统技术等。公司拥有专利近 500 项。公司客户基础较好，在下游领域积累了较多知名客户并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合作，近年来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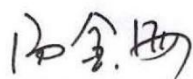
行业方面来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发展与全球输配电网建设息息相关。电源电网的转型升级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创造了较大的商业机会并提出了新的要求，高效、节能、环保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将成为未来市场的主流。高压母线凭借其在大电流传输、极端环境适应以及空间限制等方面的优势可广泛应用于水电、核电、风电、光伏等低碳清洁能源领域。储能方面，由于新能源发电存在间歇性和波动性，调峰压力较大，储能系统成为新能源发电效率最大化的重要保障，全球多个国家出台政策支持储能产业发展。光伏焊带是太阳能光伏产业中的细分行业，光伏焊带企业与下游光伏组件制造企业的分布区域相匹配，我国光伏焊带企业主要集中分布于江苏、浙江地区。光伏产业结构升级已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光伏焊带性能提升也成为未来发展的需要。在光伏焊带领域，具有较强技术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优势、规模生产能力的光伏焊带制造企业在未来的竞争中具有更大的风险应对能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高压母线智能制造项目”“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高压母线和节能型变压器的工艺能力与科技创新水平，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能力，具有较好的客户基础，所处行业市场需求较大，公司具备相应的募投实施能力，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主营业务，为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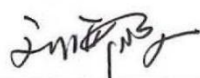


汤金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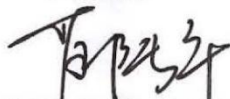
周睿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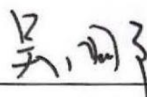
刘海霞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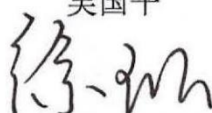
肖陆平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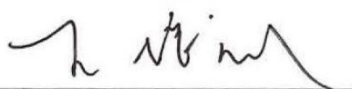
吴国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徐璐

总经理:



王培斌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刘宛晨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刘宛晨，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汤金海、周睿担任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汤金海、周睿担任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被授权人： 汤金海
汤金海

周睿
周睿

法定代表人： 刘宛晨
刘宛晨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